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07SZ-534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城区雨水支管及路面积水点整治工程〉于 〈2025年07月24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08月15日〉在 〈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 〈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08月15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咸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〈湖北银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湖北华川建设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湖北华生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〉</u>	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〈3692487.0600〉</u>	<u>〈3711762.6700〉</u>	<u>〈3726308.4200〉</u>	
质量（如有）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〈180〉</u>	<u>〈180〉</u>	<u>〈180〉</u>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〈周文佳〉</u>	<u>〈刘石峰〉</u>	<u>〈李德文〉</u>
	证书名称	<u>〈市政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</u>	<u>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〉</u>	<u>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〉</u>
	证书编号	<u>〈鄂242181993329〉</u>	<u>〈鄂242171876283〉</u>	<u>〈鄂242070801274〉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08月19日〉至 〈2025年08月21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>

地址：<咸宁市银泉大道539号；>

联系人：<刘浩>

电话：<19371163666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咸安区金桂路149号金桂明珠>

联系人：<张俊>

电话：<13907240958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咸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>

地址：<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（咸宁高新区园区旗鼓大道101号，旗鼓大道与金桂路交叉口）>

联系人：</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8131335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8>月<18>日

